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玉蓮

電話：03-5216121轉328

電子信箱：0155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50085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會所送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監事會議議事錄，已予備查，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95年8月22日光埔自劃字第95041號函。

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規定續辦。

正本：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林 政 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新竹市東區光埔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竹市東區埔頂路 270 號

聯絡電話：03-5566960、5798559

承辦人：江斌義

行動電話：0937-551220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光埔自劃字第 95041 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二次理監會議議事錄乙份，呈請 貴府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 吳麗珠

095/08/22 14:38 地政局



0950085299



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二次理事、監事會議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新竹市東區埔頂路 270 號

參、主席：吳理事長麗珠

記錄：江斌

肆、出席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名
理事長	吳麗珠	吳麗珠
理事	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 會長：黃炳煌	黃炳煌
理事	吳清源	吳清源
理事	陳慶田	陳慶田
理事	陳王錫	陳王錫
理事	張錦芬	張錦芬
理事	傅首銓	傅首銓
監事	謝清標	謝清標



伍、會議結論：

提案一：追認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十條規定，有關本自辦市地重劃一切相關業務，委由九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籌辦理並聘請相關技術人員協助辦理乙案。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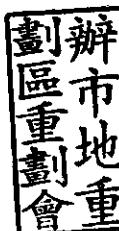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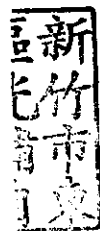
- 1、依據新竹市政府府地劃字第 0950059338 號函辦理。
- 2、九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實質開發及統籌規劃市地重劃相關業務並已於本重劃會成立前簽立重劃同意書之面積及人數已達重劃相關法令規定，並協助辦理本重劃區範圍、計畫書及重劃大會之核定及成立。
- 3、建議委由九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籌辦理並聘請相關技術人員協助辦理。

決議：查九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項目、財務狀況及公司在地方上開發之實務經驗，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均能切實委辦市地重劃等相關業務，故決議委託九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章程之規定辦理一切重劃業務。

提案二：研討本重劃區內土地禁止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變更地形之起迄時間乙案。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及重劃會重劃章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 2、為本重劃區業務及工程順利進行，建議本重劃區內土地禁止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變更地形之起迄時間由中華民國 95



年9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97年2月28日止共計一年六個月。

決議：本重劃區內土地禁止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變更地形之起迄時間由中華民國95年9月1日起至中華民國97年2月28日止共計一年六個月。

● 三、臨時動議：無

新竹市東
區自
立